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 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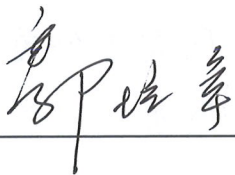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工”）共同向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中铁财务公司”）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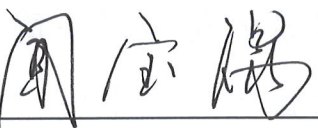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有利于中铁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,满足政策监管要求,完善金融业务体系,开拓创新金融业务,充分发挥金融职能,更好地服务股东,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;公司与关联方中铁工均按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进行增资,定价政策公允,交易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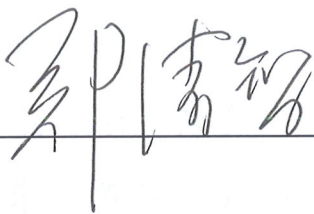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向中铁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,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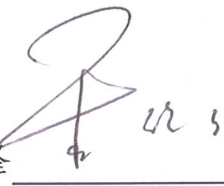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魏伟峰 

2015年8月28日